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53號

原告 陳東江
被告 李梅鳳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詹立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鎔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鎔騰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8年5月21日以鎔騰公司之名義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系爭70萬元款項），為擔保該借款，另由被告開立面額為70萬元、發票日為108年9月20日、票號AI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其。詎其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應負清償票款之責。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0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為鎔騰公司之負責人，負責外國勞工之人力派遣工作，原告則為鎔騰公司與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下稱外國仲介公司）之聯絡人，雙方之合作模式係原告向外國仲介公司引進外國勞工後，由鎔騰公司負責將外國勞工派至各個需工單位或公司，原告因而需給付鎔騰公司佣金，佣金數額以每位外國勞工美金3,500元計算；嗣鎔騰公司因修繕外國勞工之宿舍需要經費，原告與鎔騰公司斯時復準備合作引進外國勞工至鐘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下稱鐘一公司派工案），被告遂商請原告將鐘一公司派工案應給付予鎔騰公司之佣金先行匯款予鎔騰公司，惟當時原告擔心日後雙方未能順利合作鐘一公司派工案，遂要求被告另行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

01 ，原告收受系爭支票後隨即匯款系爭70萬元款項至鎔騰公司
02 帳戶；其後，被告確實已將系爭70萬元款項作為原告給付予
03 鎔騰公司之佣金計算，是系爭支票之擔保目的已完成，原告
04 不應再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被告於108年5月21日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且原告
07 於同日匯款系爭70萬元款項至鎔騰公司帳戶等節，有系爭支
08 票、存摺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
09 稽（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至5頁、訴字卷第35頁、第75頁）
10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63至64頁），堪信為
11 真實。

12 四、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等情，則為被告所否
13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系爭支票之原
14 因關係為何？(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是否有理由
15 ？

16 (一)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17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8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9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執票人行使票據
20 上權利時，就其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不負舉證責任。雖於
21 直接前後手之際，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
22 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
23 ，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
24 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
25 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
26 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裁判要旨參照）。據此可知，
28 關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為何，倘於當事人間有所爭執，
29 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所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於票據債務人
30 盡其舉證責任前，執票人尚無舉證責任。

31 2.查原告主張被告以鎔騰公司之名義向其借款70萬元，並由被

告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該借款之擔保等情；被告則爭執稱其僅係因請求原告提前給付鐘一公司派工案之佣金予鎔騰公司，方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之用，並非原告與鎔騰公司間有何借貸關係存在等語，顯見兩造就系爭支票所主張之原因關係互異，依上開說明，自應由為票據債務人之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固提出「鎔騰公司入工明細對帳單－鐘一公司」，並聲請傳喚證人即鎔騰公司之會計濮美蘭為佐證，惟證人濮美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並不知道原告當初匯入系爭70萬元款項之原因為何等語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156頁）；而「鎔騰公司入工明細對帳單－鐘一公司」則顯示鐘一公司派工案之外國勞工直到108年12月間始引進（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佐以被告以書狀自承鐘一公司派工案之佣金應在移工入境「後」給付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7至28頁），足認原告於108年5月21日匯款系爭70萬元款項當下，給付鐘一公司派工案之佣金予鎔騰公司之義務根本尚不存在，則被告抗辯其僅係因請求原告提前給付鐘一公司派工案之佣金予鎔騰公司，方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云云，即乏實據，並不足採。是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被告以鎔騰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而由被告所簽發交付原告作為清償之擔保等事實，已可確認。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是否有理由？

1. 被告辯稱：原告於108年5月21日所匯系爭70萬元款項已作為原告於鐘一公司派工案應給付予鎔騰公司之佣金計算，原告不應再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此涉及票據原因關係之消滅，依照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 查鎔騰公司負責外國勞工之人力派遣工作，原告則為鎔騰公司與外國仲介公司間之聯絡人，雙方之合作模式係原告向外國仲介公司引進外國勞工後，由鎔騰公司負責將外國勞工派至各個需工單位或公司，原告因而需給付鎔騰公司佣金等情，業據雙方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114頁），自堪信為

01 真實。另細觀被告提出之「鎔騰公司入工明細對帳單－鐘一
02 公司」，原告於108年5月21日所匯予鎔騰公司之系爭70萬
03 元款項確實列為鎔騰公司於鐘一公司派工案之入帳明細（見
04 本院訴字卷第59頁）；證人濮美蘭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入
05 帳明細的部分表示已經向原告收取的款項，此部分會和引入
06 外國勞工的出帳明細作扣抵等語確實（見本院訴字卷第155
07 頁）；原告更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與被告後來確實約定以
08 系爭70萬元款項作為其於鐘一公司派工案要給付給鎔騰公司
09 之佣金等語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54至255頁），是系爭
10 70萬元之借款係以鎔騰公司於鐘一公司派工案可向原告收取
11 之佣金為抵償無訛。

12 3.再鐘一公司派工案中有17名外國勞工於108年12月4日入境
13 ，原告就每位勞工應給付予鎔騰公司之佣金以美金3500元（
14 依當時匯率計算即新臺幣10萬7,695元）計算等情，有「鎔
15 騰公司入工明細對帳單－鐘一公司」在卷足查（見本院訴字
16 卷第59頁）；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254
17 頁），且其另於本院審理時承稱：其應給鎔騰公司之佣金是
18 在外國勞工入境後3天內要給等語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25
19 4頁），足認原告於108年12月7日前應給付予鎔騰公司之
20 佣金已達183萬0,815元（計算式： $107695 \times 17 = 0000000$
21 ），而得將系爭70萬元之借款全數抵償完畢。是被告抗辯系
22 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已消滅，實非無據。

23 4.原告雖主張：鐘一公司派工案後來有5個外國勞工被遣返，
24 鎔騰公司應該退款給其等語，然該5名外國勞工遭遣返之時
25 間分別為108年12月16日、108年12月19日乙節，有「鎔騰
26 公司入工明細對帳單－鐘一公司」足證（見本院訴字卷第59
27 頁），自無礙系爭70萬元之借款於108年12月7日前即已抵
28 償完畢之事實；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為鎔騰公司就
29 鐘一公司派工案溢收新臺幣6萬8,331元，後來的利津公司
30 派工案則溢收17萬5,766元，另外鐘一公司派工案遣返5位
31 外國勞工，就此部分鎔騰公司應退還52萬3,090元，3筆費

01 用加起來一共是76萬7,187元，所以就挑了其手邊金額最
02 接近即70萬元之支票來為本件請求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5
03 5頁），未提及被告原先70萬元之借款，適足徵系爭支票之
04 原因關係即系爭70萬元之借款確已抵償完畢而消滅。

05 5.綜上，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原告不得享
06 有票據債權等語，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0萬元及自109年7月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康馨予